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
第 1970 (2011) 号决议所涉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18 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第 1970 (2011) 号决议所涉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提及后者 2011 年 3 月 25 日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970 (2011) 号决议第 25 段的普通照会。

在第 1970 (2011) 号决议于 2011 年 2 月 26 日通过后, 马耳他政府随即采取行动, 通过第 29 号和第 27 号《立法通知》将有关规定写入马耳他国内法, 分别载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和 3 月 4 日的《马耳他政府公报》, 并自颁发之日起生效。*

* 附件已交存秘书处, 可供查阅。

